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65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你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实际归还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你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8 条和第 6.3.9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3日